

明代中后期广西官运盐业的成本结构和利润率初探^{*} ——以殷正茂《运盐前议疏》为中心

刘利平

内容提要:明隆庆五年(1571)广西巡抚殷正茂上奏的《运盐前议疏》是一份非常罕见的详载明代中后期广西官运盐业各项成本和售价等具体数据的高质量珍贵史料。对该史料及相关其他史料的研究显示,明代中后期广西官运盐业的成本结构为购盐成本55.41%,运输成本16.44%,政府税费20.48%,利息费用7.67%;其商业利润率约在43.60%—29.50%之间,平均为37.33%,比同期淮盐水商12.07%的平均商业利润率高出2倍。

关键词:明代中后期 广西官运盐业 盐业利润 《运盐前议疏》

盐业利润及利润率关系到食盐生产者、盐商、官府乃至消费者的利益,是盐业史研究中的重要问题之一。近二十年来,明清时期盐业史的研究成果可谓非常丰硕,公开发表的相关论著数以百计。然而有关盐业利润方面的研究迄今仍显薄弱,相关成果为数不多,且集中在清代淮盐领域。^①其他区域的盐业利润问题则几乎无人问津。究其缘由,主要在于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即要研究盐业利润及利润率,首先要有详实、可靠的相关数据作为基础,但载有这种数据的现存史料却非常罕见。笔者在翻阅《苍梧总督军门志》时,无意间发现了明隆庆五年(1571)广西巡抚殷正茂所上《运盐前议疏》,^②里面详载从广州贩运广盐经水路运到广西省城桂林销售时,食盐的工本、运费、途中各种税费、售价及所获利润等具体数据,是研究明代中后期两广盐业利润的高质量珍贵史料。这份文献似乎仅存于在1991年影印出版前流传甚少的军事专志《苍梧总督军门志》一书中。它如陈子龙等编《明经世文

[作者简介] 刘利平,肇庆学院历史系教授、西江历史文化研究院驻院研究员,广东肇庆,526061;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博士后,天津,300071,邮箱:liuliping1999@163.com。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太仆寺与明代中后期财政体制变迁研究”(批准号:13CZS019)、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一般项目“明代中后期太仆寺的财政功能研究”(批准号:12YJA770029)、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青年项目“明代中后期太仆寺的财政功能研究”(批准号:GD11YLS02)和中国博士后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号:2012M520567)阶段性成果之一。又,本文初稿曾宣读于第15届明史国际学术研讨会(2013年8月,山东蓬莱市)。定稿吸收了两位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建议,特致谢忱!

① 就笔者管见,公开发表的专门探研盐业利润的文章主要有:蔡文钦、曾凡英《盐业资本的积累和利润去向》(《盐业史研究》1988年第4期)、汪士信《乾隆时期徽商在两淮盐业经营中应得、实得利润与流向试析》(《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3期)、周志初《清乾隆年间两淮盐商的资本及利润数额》(《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1997年第5期)、汪崇箕《明清两淮盐利个案两则》(《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3期)、《明万历淮盐疏理中的两个问题和利润分析》(《盐业史研究》2001年第4期)、《明清淮盐经营中的引窝、税费和利润》(《安徽史学》2003年第4期)、《明清徽商在淮盐经营中的获利探讨》(《盐业史研究》2007年第4期)、徐泓《盐价与银钱比价:清代两淮盐商的成本、利润及其消长的原因》(收入陈永发主编《明清帝国及其近代转型》,台湾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版,第335—368页)。此外,林枫在《明代中后期的盐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2期)一文中以两淮盐运司为例,分析了开中制下边商、内商和水商的经营成本、利润及税费负担;汪崇箕在《关于徽商性质的两个问题》(《徽学》第二卷,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一文中,对明清时期淮盐经营中的商业利润率进行了初步估算;方志远在《明清湘鄂赣地区的“淮界”与私盐》(《中国经济史研究》2006年第3期)一文中讨论了明清湘鄂赣地区淮盐的成本问题。

② [明]刘尧海重修:《苍梧总督军门志》卷26《奏议四》,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1年版(影印明万历九年广东布政司刊本),第297—307页。

编》、黄宗羲《明文海》、孙旬《皇明疏钞》、张卤《皇明嘉隆疏抄》、秦骏生《皇明奏议备选》及汪森《粤西文载》等流传较广的奏疏奏议汇集和文集类古籍以及明清时期两广地方志、盐业志等均未见收录。^① 因此,这篇奏疏似乎至今仍然鲜为人知,在公开刊行的中文论著中亦罕见引用。^② 笔者拟以该疏为中心,参酌其它相关史料,对明代中后期广西官运盐业的成本结构和利润率做初步探讨,冀此推进明代盐业利润问题研究。不当之处,敬请方家批评指正。

一、殷正茂及其《运盐前议疏》的提出和实施

殷正茂(1513—1592),字养实,号石汀,南直隶歙县(今安徽歙县)人,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进士,由行人累升江西按察使。隆庆三年,朝廷为应对广西“古田之乱”,超擢殷正茂为都察院右佥督御史巡抚广西,职专勘“乱”。事后,殷正茂因功升兵部右侍郎兼右佥都御史,巡抚如故;隆庆五年,升任两广总督兼广东巡抚,后因功晋秩兵部尚书兼右副都御史;万历三年(1575),召为南京户部尚书,次年转北;万历六年,被劾致仕,后复任南京刑部尚书;万历十一年受张居正案牵连,复被劾致仕,万历三十年卒于家。^③ 殷正茂才能出众,抱经世济国之志,在隆庆及万历初期,相继受到首辅高拱和张居正赏识,被委以边疆重任,立下不朽功业,与同时代的谭纶、王崇古、方逢时、张学颜等著名人物并称一代济世能臣。故《明史》将他们置于同一类传之中,并在最后的“论赞”部分颂扬其功。^④

隆庆五年五月,殷正茂在平定了前后延续近百年的“古田之乱”^⑤后,随即向朝廷奏准古田善后事宜,增兵设防,以图长治久安。^⑥ 这些善后重建工作需要大量经费,特别是添兵设防后,产生了此后每年都要支付的“年例之费”。而广西素称穷壤,“官无经年之积,民无导利之谋”,日常军费尚需他省协济,新增的“年例之费”更无着落。殷正茂夙夜系心于经费之事,突然想起他督学广西时曾见省城桂林的城墙,墙体之坚实,规模之宏大,均在江、浙、齐、楚等富裕省份之上,因此寻思当时哪来如此浩大钱粮办此宏大工程。殷正茂于是查阅《广西通志》,得知该城墙费银近二十万两,全部来自元末广西监宪也儿吉尼官运海盐所得盐利。受此启发,殷正茂欲仿而行之,以所获盐利充古田善后经费。于是,殷正茂周询密访,详细调查从广东贩盐至广西桂林经全州转卖邻省湖广衡州、永州等地的种种细节,然后仔细核算,认为能获厚利。“籍此奇赢之利,庶几足食足兵,而古田年例之费,可以不告乞于朝廷,不经由于百姓。用之不竭,犹有赢余。十年之后,广西当为富藩。官船大通,操舟人各带广货、铜钱、果品、器用、布帛之类,或卖近地,或贩湖广。十年之后,广西当为繁盛多货之区”。^⑦ 在此基础上,他写就了这篇长达六千余字的《运盐前议疏》,并于隆庆五年五月上奏朝廷。^⑧

殷正茂上《运盐前议疏》一事,《明史·殷正茂传》并未提及,而《明史·食货志》有简略记载:“是时广西古田平,巡抚都御史殷正茂请官出资本买广东盐,至桂林发卖,七万余包可获利二万二千有

^① 按,唯有明人苏浚等撰的万历《广西通志》卷 39《艺文》(台北:台湾学生书局 1965 年影印版,第 818—820 页)收录了该疏的前言部分,但作为该疏主体部分的所谓“八事”(内含官盐成本数据)被省略。

^② 迄今为止,笔者仅见台湾学者郑俊彬引用过该疏(见郑俊彬《明代广东沿海经济发展之研究》,新北:台湾花木兰文化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28 页)。另,香港中文大学的科大卫(David Faure)在其著作的一个注释中提及该疏,用以说明粤盐政策的改变(见氏著,卜永坚译:《皇帝和祖宗:华南的国家与宗族》,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88 页,注释 1)。

^③ 《明史》卷 222《殷正茂传》,北京: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5859—5860 页。

^④ 《明史》卷 222《赞曰》,第 5862 页。

^⑤ 关于“古田之乱”,可参见徐硕如《略谈明代广西古田农民起义》(载《广西师范学院学报》1983 年第 3 期)、麦思杰《古田僮乱与府江地域社会变迁》(载《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8 年第 6 期)等文。

^⑥ 《明穆宗实录》卷 57,隆庆五年五月辛巳,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年影印本。

^⑦ [明]殷正茂:《运盐前议疏》,刘尧海:《苍梧总督军门志》卷 26《奏议四》,第 297—298 页。本段内引文未注明出处者,均出此疏。

^⑧ 《明穆宗实录》卷 57,隆庆五年五月丁卯。

奇。从之。”^①更为权威的明代官方史籍《明穆宗实录》对此记载更为详细：

(隆庆五年五月)丁卯,巡抚广西都御史殷正茂以古田既平,欲修举盐法,以足兵食,乃疏言:“贩盐在广西,出盐在广东,行盐在湖广衡、永。诚令官出资本,岁买盐三百艘,逐时估消息,收其奇赢,可以不烦朝廷,不用民力,而广西岁饷数万金充然有余。且十年之后,舳舻交通,货物充物,广西遂为富藩矣。”因条上八事:一议法守,一明赏罚,一计工本,一造官船,一谨防范,一限时间,一禁私贩,一明职掌,一谨始事。户部是其议,请饬正茂及时修举,兼行两广提督、湖广巡抚及各巡按御史协心共济,所议船只,或酌量兴造,或暂雇民船,俟通行更议。有未尽事宜及掣肘不便者,令各讲求长策,以图永久。上是之。^②

上段引文高度概括了殷正茂《运盐前议疏》的内容,并明确表示朝廷批准了这份奏疏,要求殷正茂尽快实施。随后,殷正茂令广西布政司左布政使郭应聘会同属官商议运盐的具体人事安排。不久,郭应聘就将《古田善后盐饷议》^③呈报给殷正茂。该文首先全文引录户部复议殷正茂《运盐前议疏》的文件,以及隆庆皇帝钦准后,户部行咨文到都察院,都察院转行两广和湖广巡按衙门,令其再转行所属各司、道、府、州、县等大小衙门钦遵施行的行政过程,然后逐条详细开载郭应聘会同属官商议好的广西省落实贩运官盐的具体人事安排。可见,殷正茂《运盐前议疏》获朝廷批准后,很快得到了落实。隆庆五年八月,殷正茂升任两广总督兼广东巡抚,^④这更加便于他实施自己的计划。次年,计划正式启动。万历二年底,为强化管理,殷正茂奏准于广西梧州府添设盐课提举司副提举二员,常轮一员前往广东买盐运回梧州,再用船转运桂林。^⑤由于府江滩高水急,水道蹇涩,初议每年贩运三次难以完成,并三运为二运,后为一运。如“万历年年、五年只止二运,其二年、三年、四年、六年,每年只止一运”。^⑥万历八年,两广总督刘尧海曾想阻止广西官运,^⑦进而引起两广官员之间的争论。至万历十一年,朝廷最终决定仍维持广西官运之法。^⑧此后,“终明之世,增损其法而行之,卒莫能易”,^⑨甚至在万历中期还一度被贵州巡抚郭子章仿行于贵州。^⑩

殷正茂创行的广西官运之法实施后取得了较好效果。虽官运次数由原议每年三运最终并为一运,“而计一运之利,与三运大略不甚相遥”,^⑪所获盐利仍然可观。万历十年,户部称“自隆庆六年至今十有余年,虽盐运渐减,计每岁尚收银一万五千两,以充戍兵之食”。^⑫每年一万五千两的盐利银虽不算多,但对于军饷常需他省协济的贫困省份广西而言,却显得格外重要。万历初广西布政使吴善曾称:

广西公无厚积,民鲜盖藏。盐法未行之先,夷寇猖獗,战守无资,坐视其乱而莫之戢。自古田平后,始议运官盐取息以充军饷,凡百经制,区划详备。节经题奉钦依,遵行数年,获利以十余

^① 《明史》卷 80《食货志四·盐法》,第 1944 页。

^② 《明穆宗实录》卷 57,隆庆五年五月丁卯;黄彭健:《明穆宗实录校勘记》卷 57《校勘记》,第 447 页。

^③ [明]郭应聘:《郭襄靖公遗集》卷 13,《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349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12—316 页。

^④ 《明穆宗实录》卷 60,隆庆五年八月甲寅。

^⑤ 《明神宗实录》卷 33,万历二年闰十二月戊戌,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年影印本。

^⑥ [明]刘尧海:《疏通韶连盐法疏》,刘尧海:《苍梧总督军门志》卷 27《奏议五》,第 335 页。

^⑦ 详见刘尧海《疏通韶连盐法疏》、《复议疏通韶连盐法疏》,分别载刘尧海《苍梧总督军门志》卷 27《奏议五》,第 332—337、348—353 页。

^⑧ 争论详情可参见黄国信《区与界:清代湘粤赣界邻地区食盐专卖研究》第一章第五节《殷正茂广西盐制考订——兼论广东与广西有关盐法的争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6 年版,第 50—53 页。

^⑨ 乾隆《梧州府志》卷 15《宦绩下·殷正茂》,台北:台湾成文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311 页。

^⑩ [明]郭子章:《题买楚蜀盐鱼以饷新兵疏》,[明]陈子龙等编:《明经世文编》卷 419,北京: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4556—4561 页。

^⑪ [明]苏浚:《盐法论》,[清]汪森:《粤西文载》卷 16《志·广西盐法志》,《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465 册集部八,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742 页上。

^⑫ 《明神宗实录》卷 128,万历十年九月辛酉。

万计，民赋不加，军需用足。古田之岁饷则给，十寨之大征则给，一应善后增兵之费，亦率多取给焉。此则盐运之大利于西粤，信地方安危所系也。^①

吴善所称，并非虚言。万历八年，两广总督刘尧海大征广西十寨，共费白银六万余两，其中五万两来自粤西盐利。^② 故曾想阻止广西官运的刘尧海在其《十寨捷音叙功疏》中，却对殷正茂及其所创行之盐法大加赞赏，并追叙其功。^③ 万历五年（1577），曾任广西参政的苏浚也盛赞殷正茂此举对广西的恩德。^④

清代乾隆《梧州府志》的编撰者说，殷正茂“建委官运盐之议，以其息充军饷，综理详密，军需赖以不匮。终明之世，增损其法而行之，卒莫能易”。^⑤ 崇祯十四年（1641），李待问在其奏疏中谈及当时粤盐行銷情况时说：“其行于广西而转售于湖广衡、宝、永三府者，则每岁西省官运买盐七万一千四百六十三包。”^⑥ 可见，《运盐前议疏》所创广西官运之法不仅在万历年间取得了良好效果，此后直至明朝末年仍在施行。

二、《运盐前议疏》所创广西官运的运銷组织和模式

明代中后期，广东食盐运銷维持了“水客”与“商人”的格局，即“水客”赴各盐场收买食盐，运到盐法道所在的广州发卖；“商人”则接买“水客”之盐，再转售两广盐区。^⑦ 《运盐前议疏》创行的广西官运之法，执行的就是“商人”的功能，即从广州“水客”手中购盐，用船运到广西桂林批发给分销商人，从中获取商业利润。

在《运盐前议疏》所议第一事“议法守”中，殷正茂对广西官运的运銷组织做了详细规定。广西布政司是出资方和收益方，布政司委派一名府佐（一般为通判）作为每次官运的总负责人，一应钱粮事宜均由其负责。食盐的运输“照漕运事例”，即采用军运法，运输船只用布政司打造的官船，从广西都司所属卫所中选用廉能武职官员（一般为千户）1人充把总，负责全部运输事宜；每十艘盐船设运官1人以备监督；从旗军和余丁中选用运军，每船用旗甲1人，领运军20人负责本船食盐的搬运工作。运盐官兵的工食比照漕运官兵标准（详后）。这样，旗甲管束运军，运官管束旗甲，把总管束运官，形成“把总—运官—旗甲—运军”的运输组织结构。^⑧ 以每运100船计，则运銷组织人员为：1名府佐、1名把总、10名运官、100名旗甲、2 000名运军。每次运銷的大致方法是，府佐携带资本，率领把总、运官、旗甲和运军乘船从广西桂林出发，前往广东盐法道（位于广州）从水客手中买盐运回桂林，由经纪卖给分销商人。

尽管广西官运采取的军运法和当时“商人”通行的商运法（即雇用商船和水手运盐）有所不同，但广西官运的运銷模式却和民间商运模式无异。也就是说，广西官运是和当时民间商运一样，遵循经济规律，利用市场力量进行具体运作。殷正茂强调，“自广东收买起，以至广西交卸止，凡有经过衙门

^① [明]郭应聘：《郭襄靖公遗集》卷5《议留官盐疏》，第115页。

^② [明]汪道昆：《平蛮碑》，刘尧海：《苍梧总督军门志》卷28《碑文》，第371页。

^③ [明]刘尧海：《十寨捷音叙功疏》，[清]汪森辑：《粤西文载》卷9《奏疏》，第597页上。原文为：“原任督抚升户部尚书今致仕殷正茂戡定古田之乱，震威福于蛮方，倡议盐法之兴，导利源于瘠壤，岂惟西土之人士固已家户祝而户讴歌，乃令后来之官守，咸获循辙途以培命脉。计当年善后之图，岂一日忘情于八寨。即今时幸成之绩，皆遗泽留赠于十年。大臣谋国之忠，因事愈著；舆情讐功之论，弥久益真。”

^④ 苏浚：《盐法论》，汪森：《粤西文载》卷16《志·广西盐法志》，第743页下。原文为：“粤西之事棘矣！古田征而增兵者千计，府江征、八寨征而增兵者又千计，朝执戟而夕待哺者踵相接也。东人佐之粮，佐之税，遑遑焉，无以继。不得已而分商人什一之利，以助兵兴之乏。二十年来，藉其赢余，少纾缓急。殷中丞之德於粤西也，宏矣哉！”

^⑤ 乾隆《梧州府志》卷15《宦绩下·殷正茂》，第311页。

^⑥ [明]李待问：《罢采珠池盐铁澳税疏》，载崇祯《南海县志》卷12《艺文志》，岭南美术出版社2007年版，第468页。

^⑦ 黄国信：《明清两广盐区的食盐专卖与盐商》，《盐业史研究》1999年第4期，第6页。

^⑧ 殷正茂：《运盐前议疏·议法守》，刘尧海：《苍梧总督军门志》卷26《奏议四》，第300页。

併公私费用……通行照依客商事例”。^① 所谓“通行依照客商事例”，即完全按照民间商运模式，如食盐买进卖出的价格、贩运途中的各种税费等，都与商运完全一样。所以，时人称殷正茂创行的官运“公私诸费，悉如商贩之制”，^②又说“其买盐及厂税，一如商盐之例”。^③ 这一点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得到了落实。如万历年间，两广总督郭应聘在谈及广西官运食盐时就说到，当时“官运、商运，同一纳饷”，^④即官运和商运一样，都要向官府按同一标准交纳饷银。这也表明，当时官运和商运是相兼而行的。而且，为了尽量减少对商运的冲击，免受“与民争利”的指责，殷正茂不仅没有利用官方特权打压、遏制商运，挤占商运的市场份额，反而严格限制官运规模，将每年官运数量限制在 7 500 引以内。据殷正茂调查，“梧州桥每年过盐二万五千余引，而欺隐漏报者犹三之一，则何止于三、四万引……则属商贩者犹四分之三”，^⑤即商运的市场份额在 75% 左右。清道光年间的两广总督阮元在论述明代两广盐法实况时曾说，“自官运兴……其销盐则商运者七，官运者三”。^⑥ 这说明广西官运实施之后，殷正茂规定的官运与商运的数额比重基本得到遵循。

为追随商运模式，殷正茂规定官运时要用与当时盐商通用的大木马船完全一样的盐船，且食盐的包装、重量、装载规格等也要求和商运完全一样，以便按“客商事例”交纳各种税费。每艘大木马船“装盐二十五引，每引重一千七百五十斤，分作十四小包，每包一百二十五斤。二十五引分作三百五十包，通共该盐四万三千七百五十斤”。^⑦ 这是当时盐商根据官方行盐政策及交纳税费时为了便于计算而形成的装运食盐的通用方法。据万历年间郭棐《粤大纪》记载，当时行盐政策及部分税费的征收方法是，商人“每买正盐一引，许带余盐六引。每引二包，重二百五十斤，共一十四包，计正、余盐一千七百五十斤。正盐于提举司纳引价银一钱，纸价银三厘。军饷银九钱；余盐六引于纳堂官司每引纳银一钱五分，共银九钱”。^⑧ 贩卖正盐需要盐引（亦称引目，即行盐许可证），故商人每买正盐一引，需

^① 殷正茂：《运盐前议疏》，刘尧海：《苍梧总督军门志》卷 26《奏议四》，第 301 页。

^② [明]王圻：《续文献通考》卷 24《征榷考·盐法中·皇明盐额》，《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762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31 页。

^③ 万历《广西通志》卷 20《财赋志·盐法》，台北：台湾学生书局 1965 年影印版，第 390 页。

^④ 郭应聘：《郭襄靖公遗集》卷 7《条议艚船盐法事宜疏》，第 177 页。

^⑤ 殷正茂：《运盐前议疏》，刘尧海：《苍梧总督军门志》卷 26《奏议四》，第 299 页。另，有学者认为，广西官运实施后，广东盐运销广西、湖南便大体上采用官运官销方式。此说有误。其实此后商运仍是主体，官运仅占二三成。

^⑥ [清]阮元：《道光两广盐法志》卷 3《历代盐法考·明代盐法》，道光十五年刻本，广州中山图书馆藏善本。

^⑦ 殷正茂：《运盐前议疏》，刘尧海：《苍梧总督军门志》卷 26《奏议四》，第 301 页。

^⑧ 郭棐：万历《粤大纪》卷 31《政事类·盐法》，《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本，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0 年影印版，第 514 页。按，黄国声、邓贵忠在点校《粤大纪》时，将所引文字标点为：“正盐于提举司纳引价银一钱、纸价银三厘、军饷银九钱。余盐六引，于纳堂官司每引纳银一钱五分，共银九钱”（见[明]郭棐撰，黄国声、邓贵忠点校：《粤大纪》（下），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879 页）。这样的标点法，仅从文句上看，似亦读得通，然与实情不符。按点校本的标点方法，这段话的意思是，正盐一引，既要纳引价银一钱、纸价银三厘，还要纳军饷银九钱；余盐六引，又要征纳堂银（即为军饷银）九钱。实情并非如此。两广向盐商征收军饷银，始于“成化初都御史韩雍于肇庆、梧州、清远、南雄立抽盐厂，又于惠、潮、东莞、广州、新会、顺德盐船经过之处，设法查盘。每官盐一引，抽银五分，许带余盐四引，每引抽银一钱，名为‘便宜盐利银’，以备军饷。至都御史秦纮许增带余盐六引，抽银六钱。此外有余盐，许令自首，每引抽银二钱。至于今，则官盐一引不复抽银，以余盐六引共抽银九钱”（见《明武宗实录》卷 147，正德十二年三月庚子条）。可见，起初正盐每引需纳军饷银五分，但自正德以后，正盐已不需纳军饷银了。对此，《明史》卷 80《食货四·盐法》（第 1939 页）、陈金《复旧规以益军饷疏》（载刘尧海《苍梧总督军门志》卷 23《奏议一》，第 251 页）都有意思相同之记载。嘉靖时期黄佐在论述该问题时也说：“商人有引价，有纸价。每引一道，引价银一钱，纸价银三厘。每官盐一引，照余盐六引。官盐一引止收引价一钱，在于本司上纳；余盐六引，每引纳银一钱五分，共九钱，在于行盐地方府县上纳，谓之纳堂。”（[明]黄佐：嘉靖《广东通志》卷 26《民物志七·盐法》，《广东历代方志集成》本，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671—672 页）。在殷正茂《运盐前议疏》之“会计工本”条中，也只列有正盐所纳引价银一钱和纸价银三厘，以及六引余盐所纳的军饷银九钱，并无正盐所纳的九钱军饷银。可见，引文中“军饷银九钱”一词，是与后文连为一体的，后文“余盐六引，于纳堂官司每引纳银一钱五分，共九钱”是对“军饷银九钱”的具体说明。另，阮元在道光《两广盐法志》卷 3《历代盐法考·明代盐法》中说：“商人兑买于水客而告往他所发卖，每正盐一引，带余盐六引，共征饷费银一两九钱五分。”这里“饷费银”中的“饷”当指军饷银，“费”当指引价银和纸价银。实际情况是，每正盐一引，抽引价银一钱，纸价银三厘，每余盐六引，抽军饷银九钱，共征饷费银一两零三厘。若按黄国声等人的点读法，则共征饷费银为一两九钱三厘，与阮元所说的一两九钱五分接近。阮元或是犯了黄国声等人同样的错误。

要交纳引价银一钱(即盐课提举司行盐许可权的价格),还要纳纸价银三厘(此为盐引的工本费,交给印制盐引的南京户部)。一引正盐所带的六引余盐则不另需盐引,因此不必纳引价银和纸价银,但须在规定的盘盐地方交纳军饷银(又称纳堂银),每引一钱五分,六引共计九钱。由于政府控制的盐引数量有限,盐商为多行盐斤以获厚利,每获得一道盐引,除购正盐一引外,必带足六引余盐。因此,一引正盐和六引余盐(共 7 引盐,每引重 250 斤,共计 1 750 斤)便形成了一个固定的搭配组合,这也便于官方计算税费。官方在征收税费时,就“计以一千七百五十斤为一引,抽引价银一钱、纸价银三厘、纳堂军饷银九钱”。^① 这里的“引”,就是一引正盐加上六引余盐的搭配组合,笔者称之为“组合引”。显然,殷正茂所言“装盐二十五引,每引重一千七百五十斤”中的“引”,指的就是这种“组合引”。

三、《运盐前议疏》反映的广西官运盐业的成本结构和利润率

殷正茂在写《运盐前议疏》之前,做了大量细致完备的调查工作,充分掌握了各种相关实情。对此,殷正茂该疏中做了如下交待:

(殷正茂)遂备询密访,湖广衡、永例食广盐,尽由广西省城转行,贵至银三分买盐一斤,贱亦不下二分,在广西全州亦然,在省城贵亦至二三分。臣赴任时,取路衡、永,见其地方士民,极口告称盐贵。详察其故,由府江滩恶,一则瑶壮动辄勾船劫抢,一则原设送江兵船因而需索多端。是以使用盘缠既多,则盐不得不贵。臣因密行苍梧道金事杨文明,备查客商自广东买盐起,载至广西省城止,每船三百五十包,每包一百二十五斤,合用资本若干,水手工食若干,船钱若干,其在梧州纳堂若干,至平乐纳堂若干,一应公私费用若干,又何为有重堂之说,该费若干,逐一备开,揭报到臣。又密行曾经负贩盐货如原任都司张启谋、鲁国贤等,开报相同。又恐出盐在于广东,苟收买之事体不详,则其源不清,法有所不可行,遂书给广东按察使余敬中详查,揭报到臣。又恐行盐至于衡、永,苟发卖之事体不详,则其流不达,盐必至于雍滞,书约永州府知府史朝富详查,揭报到臣。该臣反复思惟,稽查已往,通行会计,一应公私费用,悉照商人常例,议照当时造城故事,官备资本,每次买盐一百船,到省堆卸,价值随时高下,听经纪发卖。限四个月往返一次,年共三次,共三百船。条分缕析,开列如后。^②

上述引文表明,殷正茂所做调查周全而细致,大到行盐区域、食盐运销体制、在出盐的广东如何收买、在销盐的湖广衡、永如何出售;小到食盐的销售价格及盐贵的原因、运销路线、途中的各种税费等,无不委人详细确查。而且,对于最为关键的贩盐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工食、运费、税费等成本数据,殷正茂在调查时最为用心。他先密令有管理运盐职责的苍梧道金事杨文明详细调查,将所获数据呈报给他。因担心官方数据不确,殷正茂又密令曾经亲身贩运过食盐的张启谋、鲁国贤等人各自呈报相关数据。经过一一比对,来源不同的几份数据均“开报相同”。这足以证明,所获数据是真实、准确、可靠的。

《运盐前议疏》是一份完备、具体的方案,一共开列八条(条目名称见前引文),其中第三条“会计工本”,就是以上述真实准确的各种数据为依据写成的。根据这些数据,我们就能大体估算出广西官运盐业的成本、利润和利润率。因“会计工本”是本文核心史料,为便于读者校核,故不避冗长,将原文引录如下。^③

一会计工本。照得买办资本、官旗军人廪给、工食,此固必不可少者,既无容议。至于自广东收买起,以至广西交卸止,凡有经过衙门并公私费用若比商人旧例减省一毫,即恐在官在私之

^① 郭棐:万历《粤大纪》卷 31《政事类·盐法》,第 514 页。

^② 殷正茂:《运盐前议疏》,刘尧海:《苍梧总督军门志》卷 26《奏议四》,第 298 页。

^③ 殷正茂:《运盐前议疏·会计工本》,刘尧海:《苍梧总督军门志》卷 26《奏议四》,第 301—303 页。按,原文未分段,笔者引录时将每组数据分段,并在段尾用括号标识序号,以便与表 1 中的序号对应。

人久已视为常例，一旦欠少，如失正额，未免议论风生，掣肘难行，殊非可久之道。今通行照依客商事例，会计总数，以垂永久。

查得大木马船一只，装盐二十五引。每引重一千七百五十斤，分作十四小包，每包一百二十五斤。二十五引分作三百五十包，通共该盐四万三千七百五十斤。据报，广东水客往东莞大演地方贩盐，到盐法道兑卖与广西客人，随时价值每银一两或五百斤，或四百斤，或三百五十斤。今约以四百斤为则，每船该盐四万三千七百五十斤，共该银一百零九两三钱七分五厘。(1)

查得每盐包一个并加藤共价银一分，三百五十个，该银三两五钱。缝包捆藤人每一百个，工钱银七分五厘，三百五十个，该银二钱六分二厘五毫。秤子手秤盐一船，工食银一钱五分。此条共该银三两九钱一分二厘五毫。(2)

查得广东盐法道每盐一引，买客纳价银一钱，又纸价银三厘解南京户部。二十五引共该银二两五钱七分五厘。又银每百两纳官牙用银一两五钱，提举司秤收解广东布政司；又付经纪银五钱，答应各衙门公费。今每船既该银一百零九两三钱七分五厘，则二项共该银二两一钱八分七厘五毫。此条共该银四两七钱六分二厘五毫。(3)

查得盐船经过肇庆府例该挂号，每盐一包纳银四厘，三百五十包，共该银一两四钱。(4)

查得盐船到梧州府盘盐厂盘过数目，填写批文送梧州府上纳，每一引纳正堂银九钱，二十五引该银二十二两五钱。又投文引于梧州府，每引纳牙用银七分三厘，类解梧州府贮库以备军门发赏功所犒赏等用，二十五引共该银一两八钱二分五厘。又每包割出余盐或五六斤，或七八斤，每斤纳银一厘二毫。今三百五十包，每包七斤算，共余盐二千四百五十斤，该银二两九钱四分。又每船一只，纳船头银二钱与经纪，以为上府江赏瑶及军门下操之费。此条每船一只共该银二十七两四钱六分五厘。(5)

查得盐船至平乐府，每盐一百包纳军饷银一两。今三百五十包，该银三两五钱。(6)

查得每船一只，纳银一钱二分在平乐县库；又纳银三钱在平乐府库，以为朔望给赏上下九滩三峒瑶壮花江之费。又每船一只一路经过瑶壮滩冲，给赏盐鱼米及行船神福等件费用，约用银五两，此条共该银五两四钱二分。(7)

查得木马大船装载三百五十包，其打造木料钉油麻工什物一应完备，共计银四十两，细帐后开。此船可用三年，每年三次，共九次。除始终二次不用修舱外，其余七次每次修舱头次二两，二次二两，三次三两，四次三两，五次四两，六次四两，七次五两，共二十三两。此项银六十三两。拆时钉料计银十两，共五十三两。作九次算，每次该银六两。(8)

查得廪给府佐、把总每日各银一钱五分，共三钱，月计共九两，四个月一次，共廪给银三十六两。以一百船算，每船一只，该银三钱六分。运官一员，每员日各一钱，月计共三两，四个月该银一十二两。大约以一人监船十只为则，每船一只，该银一两二钱。行粮每船旗甲一名，月六斗，四个月共二石四斗；运军二十名，各四斗五升，共九石，四个月共三十六石，共总米三十八石四斗。每石折色四钱，共银一十五两三钱六分。此条每船一只，该银一十六两九钱二分。(9)

查得船盐到桂林府，每盐一包牙利银一分，共该三两五钱。(10)

总算每船一只，每次算用工本等项共银一百八十二两二钱五分五厘。买盐旗甲五十包，该工本银二十六两零三分七厘；官三百包，该工本银一百五十六两二钱一分九厘。盐三百五十包，每包卖银一两，该银三百五十两。除本外，应该利一百六十七两七钱四分五厘。内除旗甲五十包，该利银二十三两九钱六分四厘；官三百包，仍该利银一百四十三两七钱八分一厘。每次船一百只，该利银一万四千三百七十八两一钱，每三次共利银四万三千一百三十四两三钱。今议极贱其价，每包卖银八钱，该卖银二百八十两，除工本仍得利九十七两七钱四分五厘。内除旗甲五十包，分去利银一十三两九钱六分四厘，仍每船三百包，该利银八十三两七钱八分一厘。每次船

一百只,该利银八千三百七十八两一钱,年三百只,共该利二万五千一百三十四两三钱。

上述引文表明,殷正茂是以每一船盐(共 25 引、350 包计重 43 750 斤^①)为单位来“会计工本”的。他一共列出 10 项成本,合计白银 182.255 两。^② 因是“官备资本”,故殷正茂忽视了隐性的资本使用成本,也即利息费用。在商业成本核算时,需要计入该成本。资本利息一般以复利计算,只要知道本金、利率和本金占用时间(即经营周期),就可算出利息额。上述 10 项成本计银 182.255 两,可视为本金。当时通行的货币借贷利率约为月利率 2 分。^③ 资本占用时间为盐船往返一次的时间,约 4 个月。据这 3 个数据,用资本利息公式可算出该利息约为 15.15 两。^④ 为便于分析,现将上述 11 项成本数据制成表 1:

表 1 广西官运每船盐成本构成一览表 单位:两

序号	成本名称	成本金额	所占比重(%)
1	购盐成本	109.375 0	55.41
2	打包、过秤成本	3.912 5	1.98
3	广东盐法道和布政司税费(含引价、纸价银、牙用银、经纪银)	4.762 5	2.41
4	肇庆府挂号银	1.400 0	0.71
5	梧州府税费(含正堂银、牙用银、割余银、船头银)	27.465 0	13.91
6	平乐府军饷银	3.500 0	1.77
7	平乐府船头银	5.420 0	2.75
8	盐船使用费	6.000 0	3.04
9	运盐官兵工食费	16.920 0	8.57
10	桂林府牙利银	3.500 0	1.77
11	利息费用	15.150 0	7.67
	以上合计	197.405 0	100.00

以上 11 项成本共计银 197.405 两,是为一船盐(重 26.11 吨)的销售总成本。这 11 项成本大致可分为四类,一为购盐成本,即第 1 项 109.375 两;二为利息费用,即第 11 项 15.15 两;三为政府税费,包括第 3、4、6、10 项,及第 5 项除船头银之外的部分,计银 40.4275 两;四为运输成本,^⑤ 包括第 2、7、8、9 项,及第 5 项中船头银部分,计银 32.4525 两。根据这个成本分类及相应成本数据,笔者制成表 2:

表 2 广西官运每船盐销售成本结构表

序号	成本类别	成本金额(两)	所占比重(%)
1	购盐成本	109.375 0	55.41
2	运输成本	32.452 5	16.44
3	政府税费	40.427 5	20.48
4	利息费用	15.150 0	7.67
	合计	197.405 0	100.00

表 2 显示了广西官运的销售成本结构。在四项销售成本中,购盐成本为 109.375 两,占总销售成本 197.405 两的 55.41%,比重超过五成,是最重要的一项成本;政府税费 40.4275 两,占总销售成本

① 按,明代 1 斤约合 0.5968 千克(见丘光明、邱隆、杨平著《中国科学技术史》之《中国历代度量衡值表》,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47 页)。43 750 斤 = 26 110 千克。

② 明代 1 斤 = 16 两 = 596.8 克,则 1 两 = 37.3 克。明代万历年间,1 两白银的购买力大致为 1.57 公石普通大米(参见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七章《明代的货币》,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497 页)。

③ 刘秋根:《关于明代高利贷资本利率的几个问题》,《河北学刊》2002 年第 9 期,第 139 页。

④ 资本利息的复利计算公式为:资本利息 = $P \times [(1+i)^n - 1]$,其中 P 为本金,i 为利率,n 为利率获取时间的整数倍。 $P = 182.255, i = 0.02, n = 4$,则资本利息 = $182.255 \times [(1+0.02)^4 - 1] \approx 15.15$ 。

⑤ 按,运输成本包括打包和过秤成本、盐船使用费、运盐官兵工食费和过路费。其中过路费系指上引“会计工本”引文(5)段中的梧州府船头银和(7)段中的全部费用(笔者在表 1 第 7 项中称之为平乐府船头银)。因这些费用都是为确保盐船顺利通过险恶的“壮瑶”江段而产生的,故笔者将其视为过路费,列入运输成本。

20.48%，比重超过1/5，仅次于购盐成本；运输成本为32.4525两，总销售成本占16.44%；利息费用为15.15两，占总销售成本7.67%，比重最小。

食盐运到桂林后，官府委托经纪批发给分销商人。据上引“会计工本”最后一段文字可知，当时食盐的批发价格，每包盐（重125斤）常价为白银1两，极贱之价为白银0.8两。这样，一船盐350包，以常价（1两/包）出售，可获白银350两；以贱价（0.8两/包）出售，可获白银280两。

据上述销售成本、售价及销售收入数据，我们可算出常价、贱价和均价三种情况的销售利润及利润率。为简明起见，笔者制表3：

表3 广西官运每船盐的销售利润及利润率一览表 单位：两

售价情况	每包售价	销售数量(包)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利润	成本利润率	销售利润率
常价	1	350	350	197.405	152.595	77.30%	43.60%
贱价	0.8	350	280	197.405	82.595	41.84%	29.50%
均价	0.9	350	315	197.405	117.595	59.57%	37.33%

说明：销售利润 = 销售收入 - 销售成本；成本利润率 = 销售利润 ÷ 销售成本 × 100%。

销售利润率 = 销售利润 ÷ 销售收入 × 100%。销售利润率即为通常说的商业利润率。

表3显示，广西官运食盐的成本利润率（即资本利润率）在77.30%—41.84%之间，平均为59.57%；销售利润率在43.60%—29.50%之间，平均为37.33%。成本利润率表明单位销售成本获得的利润，反映成本与利润的关系，常用于分析投资回报能力。销售利润率表明单位销售收入获得的利润，反映销售收入与利润的关系，常用于分析销售盈利能力。商人或商业企业以销售为主营业务，最关心其销售盈利能力，因此能直接反映销售盈利能力的销售利润率就成为他们最关注的一个指标，故销售利润率又通常被称为商业利润率。本文所说利润率是指销售利润率，也即商业利润率。

四、余论

因广西官运完全采用商运模式，“通行依照客商事例”运作，“公私诸费悉如商贩之制”，故殷正茂在核算官运成本及利润时，所用数据全部来自他派人详细调查后获取的当时商运的相应数据。只是在运输组织和方式上，官运采用的军运法与商运采用的雇商船运输法不一样。这会导致二者在运输成本上的差异。若能估算出这个差异，则我们还可据上文估算的广西官运盐业成本和利润率数据，大致估算出广西商运盐业的成本和利润率。

如上文所言，官运的运输成本包括表1中第2、7、8、9项，及第5项中船头银部分，而其中第2、7项和第5项中船头银部分的费用，就是殷正茂从当时商运中调查得来的数据。因此，官运和商运运输成本的差异完全在于第8、9项费用和商人雇用商船费用之间的差别。据表1，第8项费用为盐船使用费6两，第9项费用为运盐官兵食费16.92两，二者合计22.92两。

当时盐商雇用商船的成本，因笔者尚未找到直接史料，具体数额不敢臆测。但笔者找到一则间接史料可资参考。万历十年，刚由知县考选云南道监察御史的杨寅秋在一篇涉及两广总督殷正茂令粤民领造官船遗留问题的奏疏中，谈到当时官府雇用民间商船的费用，“俱以装载斤数为率，每载万斤，月给银一两。商船所载，大者四十万，次者三十万，是每月应给银四十两、三十两不等也”。^①

杨寅秋，字义叔，号临皋，江西庐陵人，明初名臣杨士奇之裔孙，万历二年进士，^②官至广西左江兵备副使，著有《临皋文集》传世。清代四库馆臣称，其人“经济有足取者”，其文在当时虽不著名，然

① [明]杨寅秋：《临皋文集》卷1《勘豁岭海商船逋饷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91册集部六，第604页下。

② 按，杨寅秋，《明史》无传，事迹散见于他人传记中。《临皋文集》所附《四库提要》说，他是“嘉靖丙戌进士”，误。杨寅秋实为万历甲戌（二年）科进士，参见朱保炯、谢沛霖编《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之《历科进士题名录·万历二年甲戌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2559页。

“大抵和平典雅，有明初前辈之风，奏议尤委曲尽致……非徒托之空言者也”。^① 杨寅秋任云南道御史之前，已在广东任东莞知县长达八年之久，对广东的政事民情非常熟悉，^② 故所言当为实情。据其所言，当时雇用商船计费方法是，“每载万斤，月给银一两”。若参照此法计算，运盐所用大木马船，每船载盐 43 750 斤，往返一次以 4 个月计，则商船运费为 17.5 两，比官船运费低 5.42 两。当然，盐商雇用商船的价格比官府雇用商船的价格可能会略高一些，因此商船运费可能高于 17.5 两，但仍应低于官船运费。因为官船运费中，官员、旗甲、运军的工食费就占了七成以上，而旗甲、运军的工食待遇要比商船所用水手的待遇高一些，故后来广西官运也逐渐雇用水手以取代旗甲、运军。^③ 若按每船商运成本比官运成本(197.405 两)少 5.42 两计，则商运总销售成本为 191.985 两。将其代入表 3“销售成本”栏中，可算出商运在常价、贱价和均价三种情况下的商业利润率分别为 45.15%、31.43%、39.05%，比官运分别仅高出 1.55、1.93、1.72 个百分点。

此外，盐商在贩盐过程中除上述“明”的成本外，往往还要付出一些“暗”成本（即被官吏勒索及为疏通各种关系的打点费用等），而官运不仅不存在此种“暗”成本，在广州向水客买盐时，还常欺压水客以获得更低的购盐成本，从中谋取私利。^④ 因笔者暂未找到相关史料和具体数据，两广盐商需付出的这种“暗”成本的数额尚难估算。^⑤ 但可以肯定的是，该“暗”成本为数不小。^⑥

若加上商运的“暗”成本，商运和官运在销售总成本上的差异会进一步缩小。前引清代两广总督阮元所言，自广西行官运之后，“其销盐则商运者七，官运者三”。^⑦ 这表明，官运实施之初“属商贩者犹四分之三”的格局在七十余年间并无大变化。这从侧面证明，广西官运和商运的销售成本、利润率大致相当，否则二者的市场份额会因竞争而发生显著变化。因此本文认为，明代中后期广西商运盐业的商业利润率与官运的大致相当，约在 44%—30% 之间，平均约为 37%。

汪崇箕《明清两淮盐利个案两则》^⑧ 和林枫《明代中后期的盐税》^⑨ 二文均以淮盐的主要行盐地江西和湖广为例，估算了明代中后期淮盐水商的利润率。淮盐水商与广西商运在食盐运销环节中承担的功能是一样的，二者都是从批验所购盐，然后经水路运往口岸（淮盐为南昌和汉口，广西商运在桂林）分销的运商。从水路里程上看，广西商运从广州批验所购盐后，由珠江入西江逆流而上，中经肇庆至梧州，再入府江北上，中经平乐府，至终点桂林，水程约 670 公里（此为笔者在百度地图上沿行船水路用 1:10 公里的比例尺量出的大概里程，后文淮盐水商的水程也用此法估算出）。淮盐水商则

^① 参见《临皋文集》所附《四库提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91 册集部六，第 598 页上。

^② [明]杨寅秋：《临皋文集》卷 1《东莞县核田记》，第 618—619 页。

^③ 苏浚：《盐法论》，汪森：《粤西文载》卷 16《志·广西盐法志》，第 742 页上。另，当初就有人建议官运“招惯熟商人以司主计”、“募惯熟水手以司驾运”，但殷正茂出于安全考虑，没有采纳（详见《运盐前议疏》“议法守”条，刘尧海：《苍梧总督军门志》卷 26《奏议四》，第 300 页）。

^④ 万历十一年，两广总督郭应聘在一份奏疏中引述科臣尹瑾的话称，“巡海哨官以巡盐为利，恐吓索害各商，及称广西以提举官亲至广州买盐，将至，预禁艚船卖盐；既至，勒令艚船贱卖，强用大秤，勒要加盐各项弊端”。见郭应聘《郭襄靖公遗集》卷 7《条议艚船盐法事宜疏》，第 178 页。

^⑤ 这种“暗”成本因罕见史籍记载，向来难以估算。林枫在《明代中后期的盐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0 年第 2 期，第 25 页，注 8）一文中，曾引赵毅《明代淮盐流通及管理体制》（载《史学集刊》1991 年第 2 期，第 21—28 页）一文对明代两淮盐商“打点费用”（即笔者所称之“暗”成本）的估算，约为每引 0.3—0.4 两。然查赵文，只言打点费用约每引 0.3—0.4 两，并无详细估算过程，所出注释为霍韬的《盐政疏》。再查该疏可知，赵文所据当为疏中“招商中盐，一引银四钱已重矣，今复加而七钱，尤重矣。买窝卖窝，刻取二钱；边上科罚，或三四钱；劝借米麦，亦复二钱，殆不知几倍重矣”（见[明]霍韬《盐政疏》，载《明经世文编》卷 187，第 1925 页）中“边上科罚，或三四钱”一语。然，引文仅指边商而言，不包括内商和水商，且“边上科罚”恐亦不能与打点费用划等号。故这个估计仍有待商榷。

^⑥ 据方志远先生的研究，明清时期湘鄂赣地区所行淮盐的这种“暗”成本，往往“倍蓰正课”（参见方志远《明清湘鄂赣地区的“淮界”与私盐》，《中国经济史研究》2006 年第 3 期，第 110 页）。这种“暗”成本应当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⑦ 阮元：道光《两广盐法志》卷 3《历代盐法考·明代盐法》。

^⑧ 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0 年第 3 期，第 78—86 页。

^⑨ 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0 年第 2 期，第 19—26 页。

从江苏仪征批验所购盐后,溯长江西上,经江西湖口,或转入鄱阳湖溯赣江南行至江岸——南昌,水程约600公里;或继续西上,至楚岸——汉口,水程约750公里。从仪征至江、楚口岸的平均水程约为675公里,与广州至桂林的水程相差不大,且二者均为逆水而行。因此,淮盐水商的利润率与广西商运的利润率具有较强的可比性。据汪崇箕估算,淮盐水商的商业利润率约为10.90%;^①林枫估算的淮盐水商资本利润率为15.26%(资本额3 051 384两,利润额465 701两,资本利润率=465 701÷3 051 384×100% = 15.26%)^②,转化为商业利润率约为13.24%(转化过程:资本额+利润额=销售收入;商业利润率=利润额÷销售收入×100% = 465 701 ÷ (465 701 + 3 051 384) × 100% = 13.24%)。二者的估算结果稍有出入,后者比前者高2.34%。我们不妨取二者的平均值作为淮盐水商的平均商业利润率,则该值约为12.07%,远低于广西商运的平均商业利润率37%,不及后者的1/3。究其原因,这可能与淮盐和广盐在行销体制、税费政策及朝廷对腹里和边疆的财政政策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有关。具体的原因分析和论证,笔者拟专文论述。

(责任编辑:丰若非)

方行著《中国古代经济论稿》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方行教授论文集《中国古代经济论稿》2015年8月由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方行教授曾出版论文集《中国封建经济论稿》(商务印书馆2004年4月)和《清代经济论稿》(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年12月)。本书是方行教授在前两部论文集基础上,从历年发表的论文中重新选编,包括新近发表的若干论文,共收录论文29篇,43万字。本书全部论文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8篇,大致是有关中国地主制经济的论文,包括中国封建社会发展阶段、中国地主制经济及有关地租等问题的论文。第二部分12篇论文,主要是关于清代农业经济、农民经济的论文,包括清代农业经济的评价、江南农村经济的发展、有关农民经济以及农村手工业的论文。第三部分9篇论文,主要是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商品经济的论文,包括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封建赋税和地租与商品经济、封建社会的土地市场、农村高利贷资本、商人对农产品的预买,还有三篇专论《不要否定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服务业小议》、《清代经济的若干问题》。方行教授曾从事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国资本主义萌芽以及清代经济史的研究,在地主制经济、农民经济、商品经济等方面的研究享誉学术界。在完成《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和《中国经济通史·清代经济卷》两书的写作后,方行教授遵照太史公司马迁“通古今之变”的主张,对中国封建社会的若干重要问题进行研究。本书所收论文既有对清代经济史的研究,也有方行教授以“通古今之变”对中国封建社会的总体论述,反映了方行教授对封建社会和封建经济若干问题的再思考和再认识。

^① 汪崇箕:《明清两淮盐利个案两则》,表1中的“往时”水商利润率,《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3期,第81页。

^② 林枫:《明代中后期的盐税》,“表2 盐商资本利润率”,《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2期,第21页。